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龍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向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銀行前置協商，然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1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2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3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4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06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08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09 生，合先敘明。

10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人中國信
12 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經評估聲請
13 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嗣於114年10月29日通知協商
14 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
15 （見消債更卷第181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
16 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
17 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18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19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0 償之虞之情形。

21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2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債權總金額為1,732,723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4 報債權，經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不能
25 滿足清償債權額為160,39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42,677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0,75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64,38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56,11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873,56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31 公司陳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188,760元、仲信資融

01 股分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8,70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
02 司陳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195,270元、渣打國際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49,926元（消債更卷
04 第203至251頁、第275至283頁）。是以，本院暫以1,760,
05 530元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7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駛執照，其名下除有各銀行存款
09 總額9,844元、西元2024年出廠之HONDA牌機車1輛，價值
10 約100,000元外，並無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19頁、第49
11 頁、第177頁）。

12 2、聲請人稱目前從事人力仲介之翻譯人員，自聲請更生後每
13 月薪資收入為47,000元，此有在職證明、薪資明細表影本
14 附卷為憑，應堪認定（消債更卷第265至269頁），是以本
15 院以每月47,000元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1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7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8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9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0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1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2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3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4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25 定。

26 2、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政府公告之最低
27 生活費標準定之，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桃園市
28 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623元相
29 符，應屬合理可採。

30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該子
31 女前與母親居住在菲律賓，並於115年2月11日本院訊問期

01 日時主張每月約支出20,000元之扶養費用，並提出出生證
02 明書、銀行匯款明細記錄為證（消債更卷第155至169
03 頁）。本院審酌查聲請人之子女為000年00月生（西元201
04 7年），現約8歲為未成年人，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
05 要。然參酌菲律賓之生活物價水平等，以中華民國桃園市
06 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623元為
07 標準應屬充足，則聲請人與非婚生子女母親分擔扶養費
08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0,312元為度
09 【計算式：20,623元÷2人=10,312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逾10,312元部
11 分，即不應准許。

12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6,065
13 元之餘額【計算式：47,000元－20,623元－10,312元=16,0
14 65元】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16,065元清償債務，
15 需約9年多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760,530元÷16,065元÷
16 12個月≐9.1】，而聲請人現年僅約50歲（00年0月生），離
17 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5年，如以聲請人前述之收入計算，
18 難認聲請人有難以清償之虞，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
19 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0 要，聲請人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人重啟協商
21 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22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
23 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
25 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